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相　對　人　陳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兩造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書立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得為強制執行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機械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4655 號（下稱14655 號執行事件）、109 年度司執字第22177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22177 號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系爭契約係約定聲請人應分期向相對人清償借款，並以系爭設備設定動產抵押權予相對人，及由聲請人簽發本票與未載發票日之支票數張作為擔保，然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委託第三人脅迫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在其中一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之支票上填寫日期為109 年3 月27日，並以該支票遭退票為由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契約所載最後一期800 萬元之應清償日期為110 年2 月27日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已撤銷遭脅迫之意思表示，故系爭契約不得作為執行名義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14655 號、22177 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及請求確認上開支票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補字第510 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惟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以相對人不得持系爭契約對其強制執行為由，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停止14655號、2217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、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惟聲請人另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09年度補字541號民事事件受理中（下稱系爭另案），聲請人並於系爭另案聲請停止執行22177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23日以109年度聲字第79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於系爭另案終結前停止執行系爭22177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（下稱另案裁定），另案裁定並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聲請人於本件亦聲請停止2217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然另案裁定既已准許聲請人前開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就同一執行事件再重複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聲請停止14655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部分，查該強制執行事件已因相對人聲請檢還執行名義而終結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停止執行，自無理由，亦應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